

# 汇聚解纷合力 奏响和谐曲

——《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亮点解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段美

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既是群众关注的“难点”，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从立法层面规范和促进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1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让我们通过几个关键词，来了解一下这部法规的亮点——

**关键词：必要性**  
目的——促进我省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据介绍，全省法院积极对接当地政府，加强府院联动，加快构建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工作机制，全省中基层法院已经实现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全覆盖。今年1至10月，全省法院新收民事案件同比下降15%，行政案件同比下降29%，多元解纷成效显现。围绕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化解综合机制，省司法厅主动加强与省法院、省直有关部门协同协作，联合出台加强物业、金融、民营经济、婚姻家庭等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意见，协同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纠纷调解工作……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在多元化解纠纷方面进行了很多有益探索，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需要加以总结提升，并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实现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化解纠纷工作。

同时，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矛盾纠纷多发高发，呈现出纠纷主体多元化、利益诉求复杂化、纠纷类型多样化等特点，与司法、执法资源有限的矛盾日益突出。而且化解纠纷主体职责不清、程序衔接不畅、组织保障不力、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亟待解决，亟需地方立法予以明确和规范。

## 小货车变身“大卡车” 司机违规装载被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赵岩)货车载货超长、超宽、超高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行车安全。11月25日，高速交警唐山大队民警在执勤时查获一辆严重超长的货车，司机不仅被记分、罚款，还需将货物卸载转运，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上午10时左右，高速交警唐山大队民警在京哈高速公路唐山北收费站执勤时，远远地看见一辆冀B牌照的轻型货车向收费站驶来，车上的情景着实让民警惊出一身冷汗：车厢里的货物明显超过了车长，前方从驾驶室上方伸出，后方还拖着长长的尾巴。该车车长4.2米，而拉运的货物长11米，超了将近7米。为了装载这些货物，该车车厢后挡板门被打开，号牌和反光标志无法显示，严重威胁到了行车安全。民警迅速将该货车拦截，要求司机下车接受检查。

经询问得知，该车拉载的是阳光瓦，欲从丰润前往玉田。驾驶人李某以为路途近，没什么大问题。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对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记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将货物卸载转运。

据执勤民警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高速公路车速快，风力较大，货物超出车厢，车辆不稳定性增加，制动性能大打折扣；而且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必定要占用更多的空间，无法对后车给予有效的安全提示，非常容易影响后车驾驶员的判断，给其他车辆带来潜在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夜间或恶劣天气更为突出。

交警提醒广大货车驾驶员，一定要严格按照标准装载货物，不要出现超高、超长、超宽等情况，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



图为违法车辆。

制定《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进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举措，对于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化解纠纷制度，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解纠纷需要，促进我省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增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源头预防**  
目的——最大限度减少纠纷产生

为了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纠纷，《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源头预防，将预防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减少纠纷的产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作出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事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社会稳定风险、化解重大群体性纠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进重大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健全完善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分析工作机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应当同步开展纠纷排查和调处。

**关键词：主体责任**  
目的——形成工作合力

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必须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多元化解纠纷指导工作的

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风险预防、排查分析、依法处理等制度，及时化解各类纠纷；对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纠纷，应当联动配合，共同预防和化解。承担化解纠纷职能的单位和组织，应当建立化解纠纷工作领导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为化解纠纷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化解纠纷制度。同时，《条例》具体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多元化解纠纷指导工作的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仲裁机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企事业单位调解组织的职责。

**关键词：化解途径**  
目的——促进各类纠纷合理分流

《条例》规定了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化解纠纷的多元化解途径；明确了和解、调解优先的引导次序，促进形成以非诉讼途径为基础、诉讼途径为顶端的“金字塔”模式，进一步构建和解调解优先、分层递进、司法兜底的化解纠纷体系；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同时，还具体规定了各类化解纠纷主体的化解纠纷途径，促进其职能作用的发挥。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商事纠纷，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诉讼风险告知，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宜的途径化解纠纷。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行政争议，起诉人同意诉前化解的，人民法院与涉诉行政机关应当共同做好诉前化解工作。公证机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业领域专家或者中立第三方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共同委托，对纠纷事实、规范适用、处理结果进行评

估，形成评估意见，作为当事人和解或者调解的参考依据。

**关键词：效力确认和保障措施**  
目的——推动多元化解纠纷取得实效

为增强非诉方式化解纠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条例》对和解、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申请强制执行和支付令程序等作出规定。依法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可以根据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性质和内容，依法申请仲裁确认。具有给付内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对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条例》规定了多元化解纠纷工作的经费保障措施，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公益赞助等方式为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提供经费支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化解纠纷。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建立完善多元化解纠纷综合性、专业性、一站式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完善诉讼与非诉讼对接平台；纠纷当事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提供司法救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在线咨询、协商、纠纷化解、监督和信息共享、联网核查。鼓励各类调解组织利用网络资源，在线提供调解服务。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员、法律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等按照规定设立调解工作室。鼓励发展调解工作志愿者队伍。

## 执行法官雷厉风行 农民工工资被追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奇)11月23日，赤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经多方努力，终于查找到被执行人张某，仅用半天时间就将张某拖欠7名农民工工资案执结，并将执行款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2019年5月，张某雇佣李某等7名农民工在其承包的耕地上打工种菜，日工资60元，张某承诺李某等人“干一天有一天工资，不干就给结账”。李某7人在工期结束后找张某结算工资共计8400元，张某因公司经营不善资金短缺，便拖欠工资不予支付。无奈之下，李某等7名农民工于2020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张某于8月31日前将7名农民工工资款共8400元付清。张某在确定的履行期

限内仍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义务。无奈，10月12日，7名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依法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多次劝其早日还款，但张某却置若罔闻不予理睬，且失去联系。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坚持不懈多方寻找，11月23日终于发现了张某已回到赤城县。得知线索后，执行局副局长刘国伟带队迅速出击，直奔张某的藏身之地，成功将其带回法院。迫于法律的压力，张某让其家属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数交到法院执行干警手中。

当日下午2时许，执行干警向7名农民工发放了8400元执行款。收到拖欠的工资款后，农民工们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连声称赞法院执行干警。

## 乐亭警方多措施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乐亭县公安局采取多项措施，全方位、高密度开展护学行动，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该局指导校园制定安全制度，并督促落实，加强对校园出入人员及物品的检查登记；定期对校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发现

并督促校方及时整改，同时对校园周边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潜在隐患；组织民警深入校园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督导学生做到不违法、不犯法，自觉抵制诱惑，远离不安定因素；在校园开展灾害事故模拟演练，提高学生的自防自救能力。 霍群丽 黄堂龙

## 康保警方查处一起使用假币案

近日，康保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在县城西早市上，有人使用假币。

城镇派出所民警赶往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嫌疑人黄某连续使用3张100元假币，分别在3个摊位购买调料等货物。民警

将黄某控制并带回城镇派出所询问。经询问，黄某对其明知持有的是假币并使用假币购买货物的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黄某已被行政拘留，案件深挖工作正在进行中。 席娟 刘金宁

## 枣强公安看望全国道德模范林秀贞

为推进“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用身边的道德模范力量激励警、育警，倾听道德模范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近日，枣强县副县长、公安局长崔继军带领党员民警亲切看望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

道德模范林秀贞。崔继军带领党员民警参观了林秀贞事迹展室，组织5名预备党员在林秀贞事迹展室举行入党宣誓仪式，并邀请林秀贞领誓。崔继军深情寄语，对新党员提出殷切希望。 牛敏 毛志鹏

## 邢台开发区警方仿真枪专项治理见成效

为深入推进“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及打击整治网售仿真枪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近日，邢台开发区公安分局集中开展了仿真枪专项治理行动。目前，共收缴各类仿真枪支40余把。

11月17日上午，该分

局组织民警在辖区设点，

以“除枪爆 护稳定 保平安”为主题进行集中宣传，向群众讲解仿真枪与玩具枪、枪支的区别，达到了预期的宣传效果。下一步，该分局将持续对辖区各商店、便利店、玩具店开展治安检查，坚决防止仿真枪违法犯罪活动。 孟翔 王岳鹏

## 男子以能办理贷款为由诈骗

### 唐县警方缜密侦查将其抓获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唐县公安局都亭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获悉，一名被异地公安机关追逃的犯罪嫌疑人孙某在唐县出现。都亭派出所民警经缜密侦查，于11月24日在唐县县城一民房中将该男子抓获。

经查，2019年7月以

来，北京某投资有限公司员工孙某以能办理贷款为由，先后诈骗受害人高某现金8万余元。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孙某被警方上网追逃。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李建伟 马红亮

## 平乡县生态环境分局 强化措施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为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11月24日，平乡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照预警要求，第一时间做出应对，督促工业企业落实预警措施。

该分局领导带头，全员行动，深入一线，开展地毯式、过筛子式大排查，重

点检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在线监控等情况和跑冒滴漏等环境违法问题，同时，加强驻厂监管，以更严、更细、更实的作风，以铁腕治污的决心，全面查问题、抓整改、减排放，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程兰 姚冲

## 筑牢堡垒 护航成长

### 阳原县化稍营中心校工作创新发展侧记

阳原县化稍营中心校从“六个筑牢”出发，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德智体”整体素质，推进学校创新发展。

筑牢“党建”堡垒，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学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结合学校实际，查找不足、补齐短板，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筑牢“师德建设”堡垒，淬炼风清气正的师资队伍。学校积极开展师德建设活动月活动，倡导教师学习师德楷模

的先进事迹，自省自查，争当师德标兵。

筑牢“立德树人”堡垒，研发特色课程。学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为学校援建梦想教室1个，培训教师20余人，为学校推送书法和航模课程。

筑牢“贫困救助”堡垒，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学校成立7个扶贫工作小分队，理清建档立卡学生档案，入户宣传扶助政策，第一时间发放救助资金，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困辍学。

筑牢“教研教改”堡垒，提

高教学水平。学校引进“新教育”理念，成立新教育研究团队，从营造书香校园、缔造完美教室、师生共写随笔三

大行动入手，进行新教育实验。今年10月份，新教育研究院正式授牌该校为新教育实验校。

筑牢“师生安全”堡垒，为师生愉快生活、学习护航。学校实行“1530”工作法，即每天放学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1分钟，每周末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5分钟，每学期末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30分钟。

陶治云 赵万玉